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永安街道办永安路与定香路向东 150 米路南，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为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主要产量为年产 5000 吨低烟无卤绝缘材料。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低烟无卤绝缘材料（共 1 条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巩义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巩环建表〔2018〕20 号。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变更了排污登记。根据现行环保要求，企业将三期工程验收废气治理设施由原建设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6 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低烟无卤绝缘材料生产线减少了密炼工序，上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均由环评批复中“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为处理效率更高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巩义市卓霖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工商名称变更而来。

建设项目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建设规模不变，生产工艺减少了密炼工序，环保设施由环评批复中“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为处理效率更高的“两级活性炭”装置，上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三期工程不新增员工，项目生产所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更换的循环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废气

低烟无卤绝缘材料生产线：配料处密闭，设置负压真空上料装置，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主要包括高混机、挤出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投放阶段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料投放阶段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原料投放阶段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采样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03日~2025年06月04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经计算，该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85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kg/t产品））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巩环攻坚办〔2019〕27号文中《巩

义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项目周围敏感点厂区东侧幼儿园、西巩义市医院永安分院、后泉沟村住户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分子绝缘材料(三期工程)

时 间: 2025年10月26日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孟元甲	河南卓霖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38538000	410181199209046511	孟元甲	
成员	王静	河南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9210	4101811989XXXX302X	王静	
	李述宁	河南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9113141	4101811999XXXX6022	李述宁	
	高明文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230051	高明文	
	张书平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张书平	
	李辉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4057	李辉	